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三甲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敬傑

被告 鄒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6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二項及備位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

01 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
02 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
04 張之數項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5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
06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
07 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08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就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
11 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先位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應將三台三九
12 牌NEW-PRO-120循環式乾燥機返還原告；及備位訴之聲明第
13 二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4,000元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上開二聲明內容均超過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判
16 決僅就被告偽造文書部分，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則原告起訴請
17 求被告返還三台乾燥機或被告應給付原告134萬4,000元之部
18 分即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就超過部
19 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前開
20 先位訴之聲明第二項及備位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自經濟
21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該部分
22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4,365元。
23 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
24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3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